

独立学院的发展历程与前景探析

顾美玲

(四川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独立学院的前身是公立大学下设的民办二级学院,这是在公立高等教育的投入不足和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艰辛的背景下,自下而上地探索出来的一种高教办学体制改革的新模式。独立学院则是教育部自上而下地对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进行规范而出现的高校办学新模式,是新形势下,由于社会、市场和政府的共同作用而形成的高教办学体制改革中最引人注目的变革。独立学院的改革探索有两种发展前景:回归大学母体或成长为完全独立的民办大学。

关键词:独立学院;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发展历程;前景

中图分类号:G648.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6)02-0038-07

当前中国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中所出现的独立学院,是专指由“普通本科高校按新机制、新模式举办的本科层次的二级学院”[1],其最大特点是办学经费不由政府财政性投入,并且按民办机制运营。创办独立学院是在中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加入WTO的新形势下,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作用于高等教育改革的产物,是更快更好扩大我国高等教育资源、解决高等教育大众化过程中质量与资金两大难题的有效举措,同时也顺应了世界范围内高等教育私有化、多样化的国际潮流。

独立学院的前身是公立大学下设的民办二级学院,这是在公立高等教育的投入不足和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艰辛的背景下自下而上地探索出来的一种高教办学体制改革的新模式,这类新机制二级学院在扩大优质高教资源和解决高校扩大招生规模问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学院,则是教育部为了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办学体制的改革与创新、自上而

下地对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进行规范而出现的高校办学新模式,这是一种既有别于公立大学、又有别于公立大学二级学院和纯民办高校的全新办学模式。独立学院的发展历程其实就是由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向独立学院的转变过程。

一 自下而上办学体制改革的有益探索

公立大学下设民办二级学院是自下而上自发产生的,其重要背景是民办高等学校的发展艰辛和公立高等教育的投入不足与资源匮乏。

改革开放以来,民办教育在中国大地重新崛起,各种各样的民办学校尤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建立起来,成为中国教育体制改革的突破点。民办教育的成功实践正在引起中国教育体制的深刻变革。然而,民办教育在高等教育领域中的发展却不尽如人意。尤其是经教育部正式批准建校、具有独立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高校为数不多,办学层次不高,其数量直至1999年才37所。而1999年,全国

收稿日期:2005-06-22

基金项目: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十五”重点课题(DDB030262)“中外合作办学新机制的研究与实验”的系列论文之一,“2005第二届世界比较教育论坛”交流论文。

作者简介:顾美玲(1948—),女,上海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师范大学民办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高等学校共 1942 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1071 所,成人高等学校 871 所[2](9 页),学历文凭民办高校仅占全国高校总数的 1.9%。民办高校的比例偏小,发展滞后。一是起步晚、起点低。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就有一批教育界的有识之士从无办学场地、无资金、无教师的困境中开始了艰辛的办学之路,只有极少数后来发展成为学历文凭民办高校。二是办学实力有限。一些有远见卓识的企业家投资举办民办高校,在开办初期就能投入巨额资金,征地修建新校园,以高待遇聘请名校长、名教师进行管理和教学,因此有极少数民办高校硬件建设较好。即便如此,由于起步晚,实力有限,其办学条件往往还是比不上一所普通公立高校具有的教育资源。正因为民办学学历高校起步晚、起点低、学历层次不高(绝大多数为大专),学校规模不大,经济实力有限,因此在促进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中作用甚微。

1999 年,我国高校开始大规模扩招,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数从 1998 年的 108.4 万人扩大到 159.7 万人,增加近 52 万人,增幅高达 47.3%。同期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数从 100.1 万人扩大到 115.8 万人,增加 15.7 万人,增幅为 15.7%[2](9 页)。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在世纪之交为提高国民素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作出的意义深远的决策。此后,高等教育的招生和在校生规模持续增加。2004 年全国各类高等教育总规模达到 2000 多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9%[3],进入了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高校扩招后导致了许多问题:一是扩招后的教学条件需求总量剧增,而公立高等教育的投入不足、教育资源有限,其办学条件建设远远落后于扩招的速度,难以满足扩招对教育资源的需求,致使公立高校严重超负荷运转,一些正常的教学活动受到影响,教育质量难以保证。比如,由于大学设备、教学场地等不够用,有的公立高校只能利用晚上、周末、节假日加班加点来上课,而且往往是上大课,图书资料也远远不能满足学生需求,从而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二是高校扩招后师资队伍建设滞后,造成教师数量不足,教师工作量严重超负荷。许多公立高校大大超过了教育部师生比率为 1:15 的规定。教师除总量不够外,结构性短缺更加突出,特别是计算机、外语、数学等公共课、基础课、新专业的教师缺额更大。此外,高校学术梯队断层隐患也很大,等等。

总之,一方面民办高校比例小、档次低,在解决高校扩招问题上作用不大;另一方面公立大学投入不足、教育资源不足,扩招后严重超负荷运转。在此背景下,要解决高校扩招问题,许多公立大学纷纷探索把公办学校的品牌与民间资金相结合,建立民办性质的二级学院以增加教育投入和扩大教育机会,这是一种自发进行的高教办学体制改革的新探索,这种自下而上涌现出的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就是独立学院的前身。

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可以划分公立大学与国内合作者共同举办和中外合作办学两种类型。

(一)公立大学与国内合作者共同举办

1996 年率先成立的四川师范大学电影电视学院可以说是全国第一所公立大学下设的民办二级学院。此后,许多公立大学自发地与国内企业、学术团体、公民个人、民办学校等联合创立民办二级学院,尤其在 1999 年高校开始大规模扩招之后,四川、浙江、江苏、广东、湖北等省在普通高等院校内设立的民办二级学院异军突起。这类自下而上发展起来的二级学院发展非常迅速,据不完全统计,至 2003 年底,全国已有此类二级学院 300 多所。现以四川师范大学电影电视学院和四川师范大学东校区的“二级学院独联体”为例,剖析其经验与特点。

1. 四川师范大学电影电视学院。1996 年,四川师范大学与四川影视艺术进修学院(民办学校)在全国率先合作建立公立大学下设的民办二级学院——四川师范大学电影电视学院,由双方组成管理委员会,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其办学特色是实现了公立大学教育资源及品牌与民办学校办学体制灵活的优势互补。

作为四川师大的二级学院,四川师大影视学院依托于实力比较雄厚的四川师大作后盾,在教学管理和师资力量上得到四川师大的支持,以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其基础理论课由四川师大文学院、艺术学院、外语学院的教授或副教授承担,充分挖掘了四川师大的师资潜力。而四川师大在国家未增加投入的情况下,由此新建了一所有独立校舍的二级学院,既扩大了办学规模,又增设了本地区文化经济发展所急需的新专业。

作为民办二级学院,四川师大影视学院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办学自主权。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现已共计自筹经费 1.2 亿元,新建了位于四川师大之外

的占地 380 亩、建筑面积 11.3 万平方米的新校舍,营造了良好的教学氛围和育人环境;二是学院有招聘教职工的自主权,能聘任到文艺、影视界高水平的专、兼职教师;三是学院有权自定教职工工资分配额,可以用激励机制调动教师积极性;四是学院财务相对独立,经济上自负盈亏,等等。办学 10 多年来,学院实行严格的封闭式管理,开放式教学,加强校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已取得可喜成绩。

四川师大影视学院现开设有表演专业(影视表演、影视化装)和播音与主持专业(包括双语播音),导演专业(摄影制作、编导、记者编辑)现有在校生 2600 多人,专职教职工 267 人,兼职教师 50 余名。由于该学院培养质量高,其毕业生供不应求,从而也导致其他考生趋之若鹜,生源非常充足。

1999 年 3 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许嘉璐一行考察了四川师大影视学院后,对这种公立大学创办民办二级学院的办学新模式给予了很高评价,许嘉璐说:“这种办学模式在全国很少见,对于现在的管理体制有所突破,事实证明是成功的。”

2. 四川师范大学东校区的“二级学院独联体”。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由精英化阶段向大众化阶段的转变,四川师大在取得创办四川师大影视学院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于 1999 年开始规划,并于 2000 年又以新机制、未花国家财政性投入的一分钱,在距离校本部 3.3 公里处的龙泉驿区红河镇新建占地近 1000 亩的东校区,以各种新的合作途径形成一个“二级学院独联体”。其运作方式上又有许多创新之处,主要采取了如下新机制。

一是采用新的筹资机制,以多种渠道多方筹集经费,总投资 7 亿元(其中四川师大自筹 0.9 亿元),未花国家财政性投入的一分钱,以与多方合作的形式新建了包括四个按新机制运行的二级学院、一个“大一基础部”的四川师大东校区。

二是采取新的用人机制,奉行“小政府、大服务”的原则,教职工基本上实行招聘制。东校区于 2003 年秋季开学后已有 1.6 万多名学生,于 2004 年秋季开学后有 1.8 万多名学生,于 2005 年秋季开学后有 2.2 万多名学生,而东校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的正式干部仅 23 人,教师则由各学院自行招聘,并采用专、兼职教师并举的用人机制。

三是东校区与校本部采用分段教学的新机制,2003 年秋季开学后,四川师大校本部的“大一”新

生全部搬到东校区,一年级先不分院系,按大文科和大理科的方案实施教学,至二年级回到校本部后才分院系,这样一方面可以缓解校本部的住房压力,另一方面通过这种分段教学就把“宽口径、厚基础、多方向”的专业改革思路进一步落到实处。

占地近 1000 亩的东校区,建筑面积总计达 40 多万平方米。其中,四所二级学院都有自建的风格各异的新教学大楼,其办学硬件设施都很好;而同时也注重软件建设,四所学院都招聘了很有实力的专、兼职教师;其办学方向上能适应我国“入世”后对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设置新专业或跨学科专业。在四川师大统一领导和东校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管理下,各个学院既有自己的教学大楼和基本设施、有自己开设的专业、自聘的教师和自身的办学特色,同时又有共同分摊、资源共享的部分,共同使用具有 2 万多个床位的学生公寓、三个学生食堂、一个图书馆(面积为 12600 平方米)和运动场,另还有教工住宅等。东校区采用的办学新机制既体现了各学院的独特性,又体现了各学院的群体性。这种主要以新机制二级学院群体组成的大学新校区,相当于一个“二级学院独联体”,这在全国还极其少见,这是办学体制改革的一种大胆实践与尝试。这种运作新模式,不仅可以降底成本,提高办学效益;而且可以在教学、管理上形成互补与互动,各学院在四川师大指导下制定教学计划,负责教学计划的实施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四川师大要监督、检查和评估各学院的教学质量,确保其教学质量。这相当于四川师大没有要国家一分钱,就创办了另一所万人大学。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四所二级学院收费相对低廉,仅比公立大学略高一点。比如,经四川省物价局审批,此类二级学院的学费,理科每年每生可收 9000 元,文科可收 8000 元。而这四所学院所收的学费大大低于审批价,现收费为每年每生在 5000—6000 元之间,学生住宿条件和伙食都比较好,且收费相对低廉。

东校区的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已于 2004 年 2 月被教育部批准成为独立学院。

(二) 中外合作举办的新机制

近年来,我国教育领域中,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十分迅速,规模逐步扩大,层次逐渐提高,模式也趋于多样化。当前全国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共有 800 多个,遍及 28 个省、自治区和

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正逐渐成为我国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一种新形式,成为更多、更快地培养“入世”后急需的各类人才的新途径。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大多是挂靠于公立大学的二级学院。这些学院以中外合作的新机制进行办学体制改革的探索。最典型的中外合作二级学院如下。

1.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创建于1998年,占地600余亩,已建校舍12万平方米。西亚斯国际学院是由美国西亚斯集团公司投资,与郑州大学合作,美国堪萨斯州州立大学协办的郑州大学下设的中外合作二级学院,是河南省首家被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可实施境外学士学位教育合作项目的全日制本科院校。1998年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实施高等学历教育;2000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实施美国堪萨斯州州立大学学士学位教育(本科),现在已经开设文、理、工、经济、管理、艺术等学科的本、专科专业21个。西亚斯学院是中美合作办学,最突出的办学特色是中外文化的交流和融合,适应了教育国际化的潮流。学院着力培养英语精、知识新、技能强、交际广的国际型高素质人才。通过高考录取的统招生,毕业时颁发郑州大学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显示“在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专业学习”)。由本院单独考核录取的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的学生(单招生),在校完成中美合作本科项目学业并达到规定要求,可颁发中国美国堪萨斯州州立大学学士学位证(该证书得到中国政府认可)。统招生也可以参加该项目的学习,从而可以获得中美双学位。学院接受郑州大学的领导和管理,共享郑州大学雄厚的教学资源。同时,学院拥有一个由美国资深教育家组成的顾问团和基金会,并聘请美国教育家为驻院院监,对学院办学进行督导并实施教学管理,引进美国先进的教学、管理模式和教师、教材,同时与美国堪萨斯州州立大学合作,实现学分共认,资源共享,从而实现了中外优势互补。

2.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是上海大学和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于1993年经过双方会谈、考察,签订协议,并于1994年正式成立的上海大学下设的一个二级学院,除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外,具有充分的自主权。该学院由澳方提供办学的课程设置、英语和专业教材以及证书,由中方提供办学人员,提供

办学场所、日常管理、基础课师资和证书。

悉尼工商学院的领导体制是实行院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董事会成员来自上海大学和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由8人组成,主席由澳方担任。董事会就院长人选、财务预算、专业设置、发展规模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学院的正副院长由董事会提议。学院聘有中外专兼职教师,在校学生中有计划内和计划外学生。

该学院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学费收入,为了保证学院的教学质量,学院1/3的经费用于聘请外籍教师。在教学管理上,引进西方的教学内容和管理模式,并结合我国的实际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尝试和实践。学院坚持融英语、计算机、商务为一体,旨在培养熟悉国际经济、贸易、商务管理和国际会计的外向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

(三) 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的特点

截止2003年5月教育部颁发《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全国已有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300多所,归纳起来,具有如下特点。

1. 合作者多种多样。有国内的国营与民营企业、民办学校、学术团体、科技开发公司等,也有国外的优质大学、国际组织等。

2. 方式多样化。有的二级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的有独立校园,有的没有独立校园,靠租赁场所办学,甚至还有一些是教育部严禁的“校中校”。

3. 经费来源多渠道。既有通过融资手段筹资,也有靠企业投入经费、还有依靠学费滚动发展等,但都不依靠国家财政性经费投入。

二 自上而下规范民办二级学院的新模式

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的发展为中国高等教育的扩招做出了很大贡献,但同时也产生了新问题,针对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的发展背景及其存在的一些问题,教育部以颁发文件的形式,自上而下地将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规范为独立学院,进一步促进了高等教育办学体制的改革与创新。

2003年4月23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意见》明确界定了独立学院“是专指由普通本科高校按新机制、新模式举办的本科层次的二级学院”,肯定了

“独立学院是新形式下高等教育办学机制与模式的一项探索和创新,是更好更快扩大高等教育资源的一种有效途径”。

《意见》对独立学院举办者、经费来源、办学条件、办学模式等作出若干重要规定。规定了“独立学院的申请者,应为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的合作者,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也可以是其他有合作能力的机构”。规定了“试办独立学院要一律采用民办机制”,“试办独立学院建设、发展所需经费及其它相关支出,均由合作方承担或以民办机制筹措解决”。最重要的是规定了试办独立学院要一律采用新的办学模式,要做到“七个独立”,即:独立学院应具有独立的校园和基本办学设施,实施相对独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独立进行招生,独立颁发学历证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学院还可按国家有关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规定,独立填报《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尤其是对于必要的办学条件作了量化要求,指出:独立学院初办时一般应当具备: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50亩(艺术类院校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了保证今后发展需要,应预留发展用地,校园规划占地面积不少于300亩。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1000万元,图书不少于4万册。独立学院还应具备不少于100人的、聘期一学年以上的、相对固定的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30%。还规定独立学院正式招生时生均各项办学条件应基本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由此,教育部从定性和定量方面有力地规范了举办独立学院的各种条件与标准。虽然在《意见》中没有明确“独立学院”是否属于民办学校,但根据《意见》的有关规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可以将独立学院归于民办教育的范畴。

在此文件之后,教育部又于2003年8月19日印发了教发函[2003]247号文,即《教育部关于对各地批准试办的独立学院进行检查清理和重新报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为确保独立学院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已经省

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试办的独立学院(原民办二级学院)进行检查清理和重新报批工作。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此次检查清理的实际,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意见》要求,分别提出处理意见:(一)对不符合《意见》要求的学校,要坚决停办,并认真、负责地处理好善后事宜。按要求逐校填写《停办的民办二级学院登记表》。(二)对暂不符合《意见》要求的学校,要提出限期整改的明确意见和具体措施,使其尽快达到标准。按要求逐校填写《暂缓报批的民办二级学院登记表》。(三)对符合《意见》要求的独立学院,按要求逐校填写《独立学院重新报批表》,连同申办报告、专家评审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一并报教育部审批确认。

在247号文件发布之后,各地按其规定对原有民办二级学院进行检查清理并向教育部重新报批,教育部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专家组也抽查了一批民办二级学院,一些不符合条件的有的被停办,有的被要求进行整改,同时也批准了一些新的独立学院。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截止2004年6月15日,教育部确认的独立学院为233所;截止2005年6月14日,教育部确认的独立学院为292所。其中最典型的独立学院如下。

1.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是教育部首批确认的独立学院之一。成立于1999年7月的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是国家教育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合作办学,并与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共同发起创办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校,是中国首家由国家重点大学创办的独立设置的民办二级学院。城市学院依托浙江大学的综合办学优势,根据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地方经济和社会需求设置专业,设立有计算机与计算科学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商学院、传媒与人文艺术学院和法学系,共33个本科专业。浙江大学负责城市学院的教学和管理。任课教师、管理干部从浙江大学选聘。学院采用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注重以生为本,提供高效、优质的教育管理服务。学院面向全国招生。2003年起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学生毕业后授予国家统一印制的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毕业证书,并经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授予浙江大学学位证书。办学规模和

实力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居于领先地位。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作为民办二级学院改革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尤其是独立颁发文凭等经验,为后来教育部制定独立学院的若干规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价值。

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原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创建于2002年,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北京师范大学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现在通过教育部评审批,是按照独立学院的机制、进行本科层次教育的办学机构。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占地5000多亩,目前,已完成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

珠海分校按照“资源国有、学校举办、市场运作、全新模式”的建校方针,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创新的要求,在教学模式、管理方式、国际合作以及产学研一体化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和创新实验,努力创建国际化、综合性、有特色的一流大学分校。北京师范大学高度重视珠海分校的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选派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在分校承担行政和教学管理工作;相关院系选派知名学者和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分校教学任务,形成分校教师队伍的骨干。珠海分校设有文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商学院、国际金融学院、国际管理学院、信息技术学院、不动产学院、国际特许经营学院、物流学院、法律与行政学院、国际传媒设计学院、文化艺术学院、传播学院、软件工程学院、影视学院、外语学院等16个学院。

3. 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是国家教育部2004年批准成立的民办性质的独立学院,占地1234亩。该学院由复旦大学与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3亿元建成,从事普通本科高等教育。学院师资由复旦大学教师和向境内外公开招聘的大学优秀教师组成。作为一所新型大学,该学院具有灵活的办学机制,各招生专业均根据市场需求设置,并集中在与金融和保险相关的市场急需的专业。其培养目标为:具有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课程设置强调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实际运用能力的结合。在实践能力培养方面,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行业性质及与各金融机构的全面联系决定了学生能参与大量真实的实务操作,获得深入具体的实际工作经验,毕业时能很快适应业务工作。

该学院2004年只在上海地区招生,共有八个专业,分别是:金融学专业、保险学专业、国际经济与贸

易专业、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软件工程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学院属第二批次(二本)录取院校,录取考生成绩预计接近第一批(一本)生源成绩。

然而当前独立学院仍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有的独立学院仍未理顺办学体制,董事长与院长之间还需要磨合;有的独立学院办学条件不理想,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文化建设尚有差距;特别在软件建设方面,一些独立学院并未真正达到教育部明文所规定的要求。

三 独立学院的发展前景

从自下而上涌现的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向自上而下规范的独立学院的转变,是独立学院发展的历程,也是中国高等教育办学体制不断改革与探索过程中的一个亮点。这是我国在新形势下,由于社会需求、市场导向和政府行为的共同作用而形成的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中最引人注目的制度创新。尤其是独立学院不需要政府的财政性投入,具有办学自主权和灵活的新机制,专业设置上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学生的职业生涯为导向,开拓适应教育全球化趋势和本地经济发展所急需的新专业,在培养社会发展所急需的应用性人才方面大有作为。至于对独立学院的规范管理,“关键在于处理好依托母体资源办学和独立自主办学的关系,运用民办机制创新与科学管理治校的关系,依靠法律和制度来保证独立学院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相应的办学自主权”[4](21页)。坚持制度创新和规范管理,必将促进独立学院健康蓬勃的发展,并在促进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完成其独特的历史使命。

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截止2004年6月15日,教育部确认的独立学院为233所。独立学院的分布非常广泛,涉及4个直辖市、21个省、3个自治区。不过,各省、市、自治区设立的独立学院数量存在不平衡现象,最少为1所(宁夏、青海),最多为29所(湖北)。其中有的是原公立大学民办二级学院发展而来,有的是新批准的按文件规定新建的独立学院。同样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截止2005年6月14日,教育部确认的独立学院达292所。也就是说,独立学院在一年之中又增加了59所,以此来推算,在未来的几年中,独立学院发展速度将是较快的。

独立学院的发展前景究竟如何?一方面,由于

我国今后高等教育发展的增量部分将主要靠发展民办高等教育来实现,其发展前景应当是令人乐观的;另一方面,这种办学模式是“穷国办大教育”国情下基于政府行为、市场导向和社会需求的产物,是一种改革探索,这种创新的形式只能是一种过渡性的权宜之计,只不过这个“过渡期”或许要稍长一些,具体多久有待国情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定。

这里特别要提请注意的一点是《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中有两个关键字:“试办”。既然是“试办”,就意味着可能成功也可能不成功。那么,独立学院的发展前景也就意味着有两种:回归大学母体或者完全独立。

其一,有少部分独立学院,如果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不准,经费投入不足,教学质量不高、质不优而价不廉,学生就业状况又不好,就会面

临生源危机,其生存和发展就会很困难,那么在优胜劣汰的激烈竞争中,就处于被淘汰之列。这些独立学院只能丧失其“独立”地位,回归母体,由公立大学完全接管或完全消亡。

其二,另一部分独立学院,借助公办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吸纳充足的民间资金,集公立大学品牌与民办新机制的优势为一体,一开始就在“本科”的起点上,定位准确,确保教学质量,逐渐创出自身的特色与品牌,最终发展成为高质量的民办大学。当这部分独立学院的翅膀长硬之时,完全独立的条件就成熟了,此时便可从母体彻底分离出去,成为真正意义上完全独立的民办大学。甚至,还不排除会出现“蛇吞象”的情况,即民办性质的独立学院发展壮大成为一流的民办大学,吞掉公立大学母体,使原先的公立大学母体完全改制成为一所名牌民办大学。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N]. 中国教育报, 2003-05-15.
- [2]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00年中国教育绿皮书[Z].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 [3] 2004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N]. 中国教育报, 2005-07-28.
- [4] 戴跃依. 制度创新和规范管理: 独立学院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J]. 教育发展研究, 2003, (9).

Course and Prospect Analysis of Independent Institute Development

GU Mei-ling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dependent institutes grow out of private institutes attached to public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The private institute is a new bottom-up model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system reform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inadequ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higher education and difficulty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while independent institute is a new model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operation emerging in the top-down normalization of the private institutes on the part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which is the most remarkable reform of the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system reform under the new circumstances where society, market and government affect jointly.

Key words: independent institute; private institute attached to public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development course; prospect

[责任编辑: 李大明]